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53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和通信方式发出，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刘丽杰、王天敬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卫泳以通信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原公司领导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其中《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（一）、（三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